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宜慧

電話: 4528080#309

電子信箱:nlt075@email.nlhs.tyc.edu.

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78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7824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78247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 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—114年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(9 月)」一案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相關教師積極參加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78433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:
 - (一)日期:114年9月7日(星期日)、9月14日(星期日)、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,共計2日,12小時。
 - (二)班別與人數:排灣族語(1班,每班15人)。
 - (三)授課方式: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(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)
 - (四)報名資格:

1、第一順位: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





心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班之教師。

第二順位: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意願教授原住民族語之學校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:

- 1、報名時間: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課程代碼:5108999。
- 3、報名時,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,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,以利後續聯絡。

(六)審核資格:

- 報名截止後,依照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,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查結果請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查詢。
- 2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,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「課前通知」,審核通過者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- (七)研習課程相關問題,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,連絡電話:(06)2133111分機 5783,電子信箱: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,經學校同意 後,核予公假,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。 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08/19文文 14:49:40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